

#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晴而	58年2月22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保華宮慈善基金會委員。保華宮管理委員會委員。仁德青工會副會長。仁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現任：仁德區成功里里長、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保護里內綠地、綠美化閒置空間。 2.持續辦理各類健康及才藝課程、增進里民互動與情感。 3.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4.持續配合在地民代爭取建設。 5.持續爭取社會勞動役進行里內環境整潔。 6.持續關懷里內弱勢與基層服務。 7.持續辦理宗教座談並配合「保華宮」推廣廟務與創造新價值。 8.持續辦理里內弱勢兒童「補救」免費。 9.持續推動在地特色與觀光。 10.持續辦理音樂會及藝文活動。
2		林煇烜	50年1月6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博愛國小。建興國中。崑山工專畢業。	曾任：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宙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主管職位。現任：林森農產行負責人。	(一)設置社區復康巴士：定期協助搭載里內需長期復健的老年人及傷患前往復健治療。 (二)推動社區守望系統：健全社區監視系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巡守服務隊，保障住家、夜歸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 (三)設立社區低收入戶學童安心教室及新住民服務。 (四)召集服務團隊現役及退役軍官志工人員，成立關懷在營服役里民專責部門。主動關懷本里在營服役男(女)，作為部隊與家屬雙向聯繫橋樑，避免安危事故發生。 (五)定期發行社區聯合通訊，建立資訊傳播溝通平台，並將里長辦公室之財務明細公開徵信。 (六)設置里長信箱作為與里民意見表達事務反映之交流平台。
3		顏州音	40年9月10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崑山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1.臺南縣第16.17.18屆村長。95年榮獲特優村長。 2.現任成功里長壽會總幹事。 3.現任保華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4.保華宮重建委員會副總幹事。 5.現任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6.現任中國國民黨仁德區黨部委員。 7.成功里關懷中心原始創辦負責人。 8.成功里環保永遠義工。 9.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結業。	1.爭取推動里政建設、維護里民權益福利。永遠站在里民這邊、服務里民永不妥協。 2.儘速修護成功里社區監視器系統確保社區生活環境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3.繼續協助爭取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治改善經費，合格戶每戶4萬元全部改善完成。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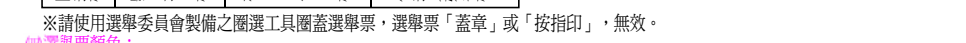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強迫，包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公務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選而不退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三、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